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7 届执理会 议题 6(b) "化学武器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"下所作的发言

主席先生,

中方已经向执理会提交了日遗化武销毁的最新进展报告,在此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不久前,总干事、执理会主席、缔约国大会主席以及 13 个国家常驻禁化武组织使节和代表成功访华。相信此访胜过 我讲的千言万语,切实增进了各方对日遗化武问题的理解。 中方赞赏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,也感谢技秘处为推进 访问所作努力。

主席先生,

在中日双方的努力下,在国际社会的监督和关心下,日 遗化武销毁取得了一定进展,中方对此予以肯定。但是必须 看到,日遗化武处理总体进程仍然严重滞后,销毁计划已经 四次延期,彻底完成销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我想跟大家分 享几个角度:

一是关于数量。根据此前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数据,目前已经在中国发现约 40 万枚日遗化武。其中,挖掘、回收约 14 万枚,销毁约 10 万枚。这意味着,对于已知的日遗化武,仅仅挖掘了三分之一、销毁了四分之一。同时,由于日方没有提供有效线索信息,导致日遗化武准确数量和埋藏地点无法明确,什么时候最终完成销毁就更是未知数。中方对

此深表关切。

二是关于危害。与库存化武不同,日遗化武零散埋藏在各地,除销毁外,还涉及发现、调查、挖掘、回收、运输等多个环节,安全风险更高。此外,日遗化武所在地的农田受到污染、居民被迫迁离,甚至在开发建设时因意外发现日遗化武而被迫停工,对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同样构成极大威胁。

三是关于投入。日本同事强调日方作了多少投入。我想强调,用待办任务量衡量付出才有意义,而日方的投入还远远不够。日方预算不足、工作团队老龄化、对现场调查及挖掘回收等投入十分有限等问题,严重制约了日遗化武销毁进度。我想重申,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方应尽的义务,不是做慈善,希望日方不要一味强调"投入",关键还是要看工作成效。

主席先生,

日遗化武不只是中日双边问题。日遗化武是当前化武裁军领域最突出问题,日遗化武一日不清除,"无化武世界"和"后销毁时代"就一日不会到来。多年来,禁化武组织在处理日遗化武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,通过大会审议、开展核查、实地访问等方式进行监督。中方对此表示赞赏。

同时,中方期待禁化武组织发挥更大作用,敦促日方早日彻底销毁日遗化武。一是加强多边审议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密切关注日方落实销毁计划的进展,包括搜集并提供有效线索信息等,不能允许日方再次逾期。二是强化监督核查。

对日遗化武作业实施全链条监督核查,必要时进一步增加视察次数,在制定预算时确保资源、人力等投入。三是继续为处理日遗化武提供必要技术支持。

主席先生,

未来几年是推动日遗化武处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的 关键时期。在这两天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,多国代表也表示, 要求按照执理会通过的 2022 年以后日遗化武销毁计划,在 规定时限内完成销毁。中方敦促日方正视不足,切实加大投入,加强规划性和紧迫感,全面、完整、准确地落实销毁计划。中方也再次敦促日方将日遗化武污染水、土壤纳入处理 对象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,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